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于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于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3月6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并自2026年3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后续若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申购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A1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A100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A100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862	017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若2026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2日，自2026年3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三、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A100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8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863，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若2026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2日，自2026年3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三、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2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润泽科技”(证券代码：30044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2月1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101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基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23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68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00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巴西ETF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01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基金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18	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基金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51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68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价值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7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2月13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ms.com.cn	9557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1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5,535,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9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涂海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董事推举董事熊胜辉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长涂海、董事杨诚、董事张广嘉、独立董事关天鹏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顾宁列席会议；总裁强卫、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韦晓路、副总裁赵羚志、副总裁邓湘湘、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列席会议，副总裁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689,352	96.6076	18,006,757	3.2413	839,160	0.151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原董事长乔文健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806,231	95.9086	22,403,778	4.0328	325,260	0.0586

2.02 议案名称：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979,116	94.9436	22,429,478	4.9874	310,260	0.0690

2.03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邓湘湘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937,132	96.6522	18,453,977	3.3218	144,160	0.0260

2.04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陈美川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0,332	96.5195	18,455,477	3.3221	879,460	0.1584

2.05 议案名称：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443,991	96.3834	19,485,237	3.5074	606,041	0.1092

2.06 议案名称：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459,091	96.3861	19,470,137	3.5047	606,041	0.1092

2.07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648,391	96.4202	19,280,837	3.4706	606,041	0.109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7,719,444	87.9629	18,006,757	11.5011	839,160	0.5360
2.01	关于原董事长乔文健2025年度薪酬方案	133,837,823	85.4837	22,402,278	14.3086	325,260	0.2077
2.02	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2025年度薪酬方案	133,825,623	85.4759	22,429,478	14.3259	310,260	0.1982
2.03	关于董事邓湘湘2025年度薪酬方案	137,967,224	88.1212	18,453,977	11.7867	144,160	0.0921
2.04	关于董事陈美川2025年度薪酬方案	137,231,924	87.6515	18,453,977	11.7868	879,460	0.5617
2.05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2025年度薪酬方案	136,475,583	87.1684	19,483,737	12.4445	606,041	0.3871
2.06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2025年度薪酬方案	136,490,683	87.1781	19,468,637	12.4348	606,041	0.3871
2.07	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136,678,483	87.2980	19,280,837	12.3149	606,041	0.3871

备注：上述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股东吴启权(持有公司股票105,814,915股)及其近亲属康银辉(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与子议案2.02《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2025年度薪酬方案》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对该子议案2.0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俊、戴余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层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29,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4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婷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娜女士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靳勇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吴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9,048	99.9828	6,500	0.0106	4,002	0.0066

2.0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1,148	99.9862	6,500	0.0106	1,902	0.0032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1,148	99.9862	6,500	0.0106	1,902	0.0032

2.03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1,348	99.9865	6,300	0.0103	1,902	0.0032

2.0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0,448	99.9851	7,200	0.0117	1,902	0.0032

2.05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7,848	99.9808	9,800	0.0160	1,902	0.0032

2.06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8,248	99.9815	6,800	0.0111	4,502	0.0074

2.07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8,248	99.9815	6,800	0.0111	4,502	0.0074

2.08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8,248	99.9815	6,800	0.0111	4,502	0.007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及议案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兵舰、钱嘉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